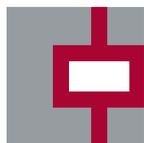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建議重選膺選連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薰衣草廳召開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建議重選膺選連任董事 | 4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4 |
| 推薦建議 | 5 |
| 一般資料 | 5 |
| 附錄一 – 有關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 6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文件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是以令致本通函的內容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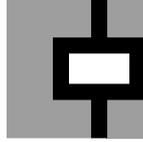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 15 至 18 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 310 號香港柏寧酒店薰衣草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發行授權」 | 指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的股份 |
| 「現有購回授權」 | 指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10% 的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建議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 「建議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
| 「膺選連任董事」 | 指 | 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牧新明博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執行董事：

榮文怡女士 (主席)
林長盛先生 (副主席)
朱勇軍先生 (副主席)
牧新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怡安華人行
7 樓 701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萍女士
何耀瑜先生
高明東先生
傅濤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膺選連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其中包括)有關(a)建議重選膺選連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d)藉另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重選膺選連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i) 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及牧新明博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ii) 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每名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失效。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決議案4(1)(d)及4(2)(c)項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4(1)(a)、(b)、(c)及(e)項決議案及4(2)(a)、(b)及(d)項決議案的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參照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擬列明彼等即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有20,286,193,632股。根據通過決議案以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於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時，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57,238,726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所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作出具充分依據的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薰衣草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

董事會函件

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批准(a)建議重選膺選連任董事；(b)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c)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及(d)藉另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並符合本公司，特別是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內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及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本附錄載列按上市規則規定將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

(1) 榮文怡女士

榮文怡女士（「榮女士」），4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調任為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榮女士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榮女士亦曾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中證券有限公司之銷售總監。彼於香港和中國證券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更屬開拓中國B股市場的專才之一。透過於證券行業之經驗，彼已在中國和香港建立穩固的企業及高淨值個人網絡，並可作為業務及投資商機之來源。榮女士於加入國中證券有限公司前，曾任職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之多個高級職位。榮女士取得中國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學位。榮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揚先生之內弟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榮女士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榮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榮女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榮女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約360,000港元。榮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榮女士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榮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榮女士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榮女士建議膺選連任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2) 林長盛先生

林長盛先生(「林先生」)，51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調任為本公司之主席。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開源」)(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調任為開源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超過十年至高級核數經理一職，擁有豐富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高級行政職位，其中包括新鴻基有限公司、滙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林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獲委任為現代旌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林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林先生之酬金總額約為2,274,000港元。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林先生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除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7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佔已發行股本0.38%)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林先生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林先生建議膺選連任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3) 牧新明博士

牧新明博士(「牧博士」)，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並取得城市規劃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七年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取得經濟計量學碩士學位及規劃及發展融資哲學博士學位。牧博士現時為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牧博士亦為萬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之公司)之董事。牧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中國華夏銀行之獨立董事，該銀行之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牧博士於銀行、投資銀行、財務顧問及科技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5年工作經驗。牧博士曾於多間有名望的機構獲委任及擔任多個職位，其中包括所羅門兄弟、General Components Limited、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atron America Inc.。牧博士亦曾為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Lyndon Johnson School之助理教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牧博士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牧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牧博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牧博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約360,000港元。牧博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牧博士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除擔任執行董事外，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牧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牧博士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牧博士建議膺選連任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4) 何耀瑜先生

何耀瑜先生（「何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加拿大康戈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獲得財務及商業研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Australia Society of Certificate Practising Accountants）之會員。何先生於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三十年的工作經驗，曾出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注於技術風險、系統與流程管理以及風險諮詢實務。期間何先生向中港兩地多間藍籌公司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何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何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何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何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約360,000港元。何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何先生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何先生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何先生建議膺選連任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5) 高明東先生

高明東先生（「高先生」），現年48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十八年執業律師經驗。他曾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及香港律師會之僱傭法律委員會之成員。根據建築物條例，高先生現獲委任為上訴審裁團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現時他亦為潮州會館中學校董。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各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曾出任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高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高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高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約360,000港元。高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高先生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高先生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高先生建議膺選連任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6) 傅濤博士

傅濤博士（「傅博士」），41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頒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清華大學環境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黑龍江哈爾濱工業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起獲委任清華大學水業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委任為北京金城智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水網）之董事長及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全國環境服務業商會執行副會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為全國住宅商會秘書長。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為建設部（「建設部」）住宅產業化促進中心信息處處長。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彼於建設部科技司出任項目官員，負責城市建設項目及有關中國水業之研究計劃，（其中包括）建設部進行之供水績效評價研究以及由世界銀行及建設部共同進行之中國北方水行業研究項目。

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彼現時亦為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伊普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博士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本公司並無與傅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傅博士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傅博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約360,000港元。傅博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傅博士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後釐定。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傅博士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與傅博士建議膺選連任有關而需要通知股東之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收納於說明文件內的詳情，讓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具充分依據的意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286,193,632股。待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期限或該項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間（以上述三者之最早出現者為準）購回最多2,028,619,363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從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屬的司法區）之法例規定依法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款。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可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同時只會於董事相信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只會在認為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按現行市值予以全數行使，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日期）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比較）。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

(4)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呈列於下表：

| 月份 | 最高交易價 港元 | 最低交易價 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 | | |
| 七月 | 0.057 | 0.035 |
| 八月 (附註 1) | 0.044 | 0.033 |
| 九月 | 0.041 | 0.021 |
| 十月 (附註 2) | 0.026 | 0.010 |
| 十一月 | 0.023 | 0.015 |
| 十二月 (附註 3) | 0.019 | 0.014 |
| 二零零九年 | | |
| 一月 | 0.044 | 0.017 |
| 二月 (附註 4) | 0.038 | 0.031 |
| 三月 | 附註 4 | 附註 4 |
| 四月 | 附註 4 | 附註 4 |
| 五月 | 附註 4 | 附註 4 |
| 六月 (附註 4) | 0.068 | 0.047 |
| 七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60 | 0.051 |

附註 1：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起暫停買賣，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恢復買賣。

附註 2：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恢復買賣。

附註 3：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恢復買賣。

附註 4：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起暫停買賣，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恢復買賣。

(5)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香港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列之規則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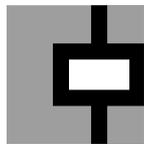
目前概無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擬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其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率增加，該項增加將當作因守則而作出的收購。據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根據守則第26條取得或整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必須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且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股東毋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利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一間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並不建議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薰衣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願意參與膺選連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的安排；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所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在本決議案(a)、(b)及(c)段獲通過之規限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而配售、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區域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須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確認）；而購回股份須受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限制；
- (b) 按照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並仍生效之事先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董事可根據該項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7樓7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所持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按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榮文怡女士、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牧新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